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上海证监局 2015 年报问询函要求的年报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请参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公司 2015 年报的监管问询函（沪证监公司字【2016】33 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并根据监管要求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正：

1、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24 号，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二十三条，对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部分要求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年报修订说明：

将 P9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

年报摘要修订说明：

将 P2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

回复：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5 年，公司围绕着“以特种电缆制造为核心，稳步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供应商金融服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战略规划进行业务布局。各业务板块均正常开展业务。

电缆板块：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底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转固和试生

产工作，并在 2015 年 12 月份完成了整个工厂的业务搬迁工作。因固定资产转固和工厂搬迁影响了电缆板块生产和销售，对电缆板块 2015 年度亏损有一定的影响。

类金融板块：公司旗下两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和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保理”）均从事类金融业务。摩恩租赁业务分为教育、医疗和公共事业三个业务模块，医疗牌照的取得促进了公司医疗业务的大力开展。摩恩保理在 2015 年取得了教育资源板块的市场开拓。

新能源板块：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了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新能源”），亿力新能源继续保持其在风电行业的地位，在 2015 年实现了 1,758 万的净利润，增厚了公司的利润，同时也加强了公司在风电行业的渗入。

互联网板块：公司为了拓展电缆板块的 OTO 业务，在 2015 年 1 月份和 3 月份累计收购了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 51% 股份，计划通过易缆网采用 O2O 方式在线上构建电线电缆的现货交易平台。该平台于 2015 年 7 月份上线，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实现盈利。

2、请对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规定的要求披露的“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进行展望”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年报修订说明：

将 P11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述”、“未来发展进行展望”部分进行补充说明。

年报摘要修订说明：

将 P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

回复：（1）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5 年面对整体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及公司自身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固投产的双重压力下，公司整体经济效益较上年同期下滑。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6,605,862.5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4,603.9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4.87%。

其中电缆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大,实现营业收入 36,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4%,净利润亏损 1,346 万元。而其它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均稳步提升,摩恩租赁因加大了医疗板块业务的拓展,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9%,净利润 1,541 万,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2%。北京亿力继续保持在风电行业的地区优势,实现营业收入 17,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24%,净利润 1,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2%。摩恩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574 万元,净利润 201 万元。

(2) 2015 年公司开展的工作

(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

2015 年 6 月底正式完成募集资金的建设转固及试生产,并在 2015 年底将公司生产基地正式搬迁至临港重装备工业产业园,实现了产能储备。

(2-2) 电缆技术认证取得实质性成果

公司在 2015 年积极开展技术认证,开发的新产品充电桩电缆通过了第三方检测,正进行认证的工厂检查阶段。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为公司进入军工企业奠定基础。

(2-3) 注重激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截止 2015 年底已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上的购买并进入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形成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督促公司高管和核心团队更加勤勉尽责地为公司发展不懈努力。

(3) 未来发展进行展望

(3-1) 成立电线电缆子公司,将上市公司打造成管理型集团公司,强化对旗下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使电缆板块、类金融板块、新能源板块和互联网板块并驾齐驱。

(3-2) 加快临港电缆板块的产业升级,为将公司的技术中心由上海市电线电缆技术中心向国家级技术中心进行申报做准备。

(3-3) 金融板块创新,通过再融资计划注资租赁公司,加大租赁投资力度,拓展在金融板块的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的最大化。

(3-4) 采用可持续的人才战略模式，建立各层级的目标计划和控制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3、公司 2015 年年报“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年报摘要中披露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而概述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请说明前后是否存在不一致，若存在，请对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进行补充说明。

年报修订说明：

将 P15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和 P36 第五节重要事项部分“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进行补充更正说明。

年报摘要修订说明：

将 P8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进行了补充更正说明。

更正前：公司将该项选为不适用。

更正后：经公司自查，该选项为适用。以下是更新的信息：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收购了上海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泰信息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一线”）35% 股权（详见公告 2015-004），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收购上海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天一线 16% 股权（详见公告 2015-015）。

2015 年 5 月 6 日收到海天一线通知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详见公告 2015-034），故自 2015 年 5 月起海天一线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4、公司 2015 年年报“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披露了有限售条件股份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但是在限售股份变动情况中披露为“不适用”，请说明前后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况。

年报修订说明：

将 P43-44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更正说明。

更正前：公司将该项选为不适用。

更正后：经过公司自查，公司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应披露为适用。

以下为变动数据：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问泽鸿	270,600,000	135,300,000		135,300,000	2014.7.10 辞去公司高管职务，截止 2015 年 1.10 锁定期满 6 个月，2015.6.2 和 6.5 出售 800 万股	2015.1.10
王永伟	1,125,000	281,250		843,750	高管锁定股解锁	2015.1.1
王清	1,125,000	550,050		574,950	2015.3.30 辞去高管职务，股份锁定期满 6 个月。	2015.9.30
陈银	1,125,000	15,000		1,110,000	高管锁定股解锁	2015.1.1

5、关于报告期发生的担保事项：

(1) 请自查本期发生的担保总额，并说明是否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若超过，对年报中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补充填列。

(2) 年报中披露为子公司担保，个别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或担保期限与临时公告不符，例如公司为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 3500 万元、7000 万元、1 亿元担保事项，请公司自查差异原因。

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担保人、担保对象、会议审批届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会议日期、公告日期、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限、担保类型等。

年报修订说明：

将 P40 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 重大担保”进行了补充更正说明。

回复：公司进行了自查，本报告期共发生担保 6 笔，其中 1 笔为子公司为上市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所以上市公司为旗下子公司在报告期共担保了 5 笔，总担保额度为 32500 万元，未超过净资产 50%。年报中披露的为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时间有部分采用授信时间，部分采用贷款时间，故在实际发生日期上产生差异。

下表是更新后的实际担保明细。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3-31	33,000	2015年07月27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6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20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7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9	10000	2015年12月2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2,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2,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4,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000	

6、公司 2015 年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借款，而“第十节 财务报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项目未填列，请说明前后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况。

年报修订说明：

将 P149 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更正说明。

更正前：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问泽鸿	借款				250,000,000.00

更正后：

经过自查，公司 2015 年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重大关联中所披露的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借款事项属实，业务人员由于疏忽遗漏了在“第十节 财务报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项目填列。下面为填列后的数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问泽鸿	借款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产生影响，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针对本次年报等文件披露出现的差错，公司已第一时间作出认真核查总结，修改完善信息披露文件编报、审核及系统上传等相关流程和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